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信步鞋厂年产 120 万双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东凤信步鞋厂年产 120 万双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信步鞋厂年产 120 万双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信步鞋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内畔村护堤公路旁
环评机构：	东莞市绿鑫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信步鞋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内畔村护堤公路旁，总占地面积 1800m ² ，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主要从事制鞋活动，年产 120 万双鞋。
主要环境影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

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由槽罐车运至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厂管网普及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总VOCs）通过“活性炭+UV光解处理器”处理后，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中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厂界浓度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